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康养）高技能 能培训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高度重视基地申报遴选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积极申报。

二、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综合考虑申报单位开展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坚持优中选优，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1 家申报单位。

三、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务必于 11 月 7 日前报送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电子文稿，纸质申报材料视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再行邮寄。

联系人：庞东煜

联系电话：18647871425

电子邮箱：[nmgrstzjc@163.com](mailto:nmgrstzjc@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

## 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康养）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步骤

（一）组织申报。各地根据《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参考标准》（附件1）有关要求，面向辖区内开展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中心以及具有企业技能培训中心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开展基地申报工作。已批复建设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省份不再申报。

（二）遴选推荐。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

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单位遴选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原则，确定1家申报单位，并于11月10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附件2）报送我司，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三）评审确定。我司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建基地评审专家组，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基地名单。

## 二、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地申报工作，有关遴选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程序规范严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部将不定期对基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经验交流活动，总结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经验，宣传推广突出典型和经验。

## （三）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项声闻

电话：010—84208443 传真：010—84207440

附件：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2年10月12日



## 附件 1

# 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参考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3号）精神，推动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和评选工作，促进基地的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引领带动康养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和就业创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基地是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创业服务、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国际合作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引领带动本地区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康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按照“引领示范、布局合理、行业领先、工学一体、产教融合、教学一流、规模超群、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在各省（区、市）内培养康养服务从业人员的技工院校、职业院



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中心以及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等企事业单位范围内推荐申报基地。

## 第二章 功能作用

**第四条** 基地应建有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可以组织开展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营养配餐员等康养服务职业（工种）的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0人次，其中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20%。

**第五条** 基地具备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可以开展康养服务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的评价工作。

**第六条** 基地具备承办省级以上康养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条件，有能力承担国际、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康养服务赛项集训工作，有能力开展世赛、国赛相关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基地具备完善的康养服务师资队伍培养体系，可承担不同层级康养服务师资培训，建立师资交流和师资资源共享平台。

**第八条** 基地应建立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为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面向康养服务领域的个性化就业创业服务。

**第九条** 开发康养服务电子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



服务机器人等新兴技术的课程，参与智慧养老行业（企业）技术研发、运用和推广工作。开展康养服务行业（企业）新职业、新技术宣传推广活动，建立康养技能人才的技术交流互动平台。

**第十条** 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康养先进培训理念、培训模式和课程体系，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师资培训或人才培养项目，推动康养技能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

### 第三章 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基地的规划建设满足技能培训、评价、竞赛等功能需要，教学、生活、办公、科研等场地设置科学合理、功能齐备、配套完整，符合工学一体化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一体化教学与实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需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安全要求，能满足500名以上人员同时培训。

**第十三条** 应有与教学实训活动相匹配的设施设备。其中，实训设备应满足职业（工种）功能模块、仿真工作场景和专项能力训练需要，设备总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

**第十四条** 应配备满足正常教学需求的多媒体和网络设施设备，建立有丰富的数字化培训资源库，具备便捷高效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联合康养服务机构共建实训基地，与5家以上

大、中型康养服务类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

#### 第四章 师资条件

**第十六条** 基地拥有一支由康养服务行业专家、职业培训专家、企业实践专家、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等组成的专家团队，每个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负责为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课程开发、训练指导、技术创新等提供咨询服务和研发指导。

**第十七条** 基地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能精湛、师德高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师生比为1:16—1:20，兼职教师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一体化双师型教师不少于6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习、实训教师总数不低于30%。

**第十八条**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基地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工作。针对参训人员情况，因材施教，制定分层次培养目标，以及弹性学制、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基地应实施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融合贯通的培训模式。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适应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需求，及时调整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注重开发体现区域文化、民族文化和传统技能技艺的课程资源。

**第二十二条** 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为企业提供的在职职工培训和面向社会劳动者开展的职业培训，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90%以上。

**第二十三条** 基地应积极承担康养服务类职业技能竞赛的集训、技术服务等工作，支持教师和学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运营保障、实训室管理、设备（耗材）管理及维护、科研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基地应建立培训质量评估机制，建立外部监督、内部监督、审计及绩效评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基地应有明确、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满足日常运行和持续发展需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选出的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解释。



附件

## 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公章）

主管单位 \_\_\_\_\_（公章）

申报职业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实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能培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申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									
康养人才培养办学条件	教学与实训场所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学实训设备	数量 (台/套)			智能机器人仪器设备	数量 (台/套)			
		总值 (万元)				总值 (万元)			
康养人才培养师资	专任教师人数				一体化 (双师型) 教师人数				
	人数	小计	职称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其他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其他
	实习指导教师								
康养人才培养评价情况	是否为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批等级认定资质时间		等级认定资质康养类职业 (工种) 数量				
	培训总量 (人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培训数量	高级工及以上数量		

康养人才培养 评价情况	职业(工种) (1)						
	职业(工种) (2)						
	职业(工种) (3)						
1. 申报背景	(请简述当地康养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对康养技能人才需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等方面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2. 工作基础	(请简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设施设备、制度及资金保障等情况)  (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3. 师资队伍	(请简述康养领域师资队伍培养体系、师资培训及专家团队建设等情况)  (可加附页,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						



4. 技能培训	<p>(请简述康养人才培训工种、培训规模、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质量、培训形式及配套资源建设等情况)</p> <p>(可加附页,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6. 技能评价	<p>(请简述康养人才技能评价资质、评价规模及评价规范管理能力等情况)</p> <p>(可加附页,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6. 技能竞赛	<p>(请简述康养人才技能竞赛组织能力、办赛条件及竞赛成果转化等情况)</p> <p>(可加附页,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7. 合作交流	<p>(请简述康养国际交流、技术推广、就业创业服务及校企合作等情况)</p> <p>(可加附页,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8. 建设规划	<p>(请结合上述6个方面, 简述本单位到2027年底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建设总体目标、阶段目标、项目产出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等)</p> <p>(可加附页, 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标注证明材料页码。)</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公 年 月 日 章)</p>
<p>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意见</p>	<p>(公 年 月 日 章)</p>
<p>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公 年 月 日 章)</p>
<p>专家组 意见</p>	

抄送：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商务部服务贸易司、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